附件1：

**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**

**信息安全等保三级复测服务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背景**

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安全等保三级测评有效期即将到期，为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，拟采购信息安全等保三级复测服务。

**二、最高限价**

项目最高限价为3万元（含税）。

**三、服务需求**

（1）服务商需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。按照国家最新颁布的等级保护标准《GB/T 22239-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（等保2.0相关标准）和实施办法及省市等级保护监管部门相关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为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信息安全等保（三级标准）差距分析、协助整改、现场测评与备案、复测等服务。

（2）服务商需提供现场测评相配套的咨询服务工作。负责测评过程中等级保护测评的协助工作，测评后配合完成整改工作，直至业务系统获得《应用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》且符合第三级等保2.0标准的基本要求，并获得公安部门颁发的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。

（3）服务商等保测评不能影响应用系统正常运行。因服务商原因，造成采购人应用系统出现故障，服务商应配合采购人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故障修复。

（4）与等保测评服务相关的软硬件设备费用支出由服务商自行承担；为保障应用系统稳定运行，整改过程若需提供相同测试环境进行改造测试，所产生的费用由服务商自行承担。

**四、服务原则**

**1.规范性原则**

服务商应保证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，具有很好的规范性，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。

**2.标准性原则**

测评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。

**3.可控性原则**

测评的工具、方法和过程需在双方认可的范围之内并符合进度表的安排，确保采购人对服务工作的可控性。

**4.整体性原则**

测评和分析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，包括安全涉及的各个层面，避免由于遗漏造成未来的安全隐患。

**5.最小影响原则**

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，不能对现网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提供产生显著影响(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、网络拥塞、服务中断，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应在应答书上详细描述)。

**6.保密原则**

服务商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应严格保密，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，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网络的行为。否则，采购人有权追究服务商的责任并追偿损失。

**五、服务商及测评团队人员要求**

（1）应提供服务商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财务状况报告、依法缴纳税收证明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(若有)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、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等资格资信证明材料。

（2）服务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1名，驻场技术负责人1名，在项目现场实施周期内，服务商为本项目成立等级保护测评小组，并至少安排1名核心技术人员驻场服务，在服务期间内协助采购人开展等保测评的组织工作，并配合采购人开展等保差距评估，指导其完成整改，确保通过等保测评。

（3）服务商项目团队需提供至少一本信息安全领域人员证书。

服务商须提供符合以上咨询团队要求的人员证书复印件，以及提交询价公告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，为相关人员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（不含询价截止时间的当月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。

服务商的项目团队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、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调度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。由于服务商人员责任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，服务商负责赔偿全部损失。采购人如认为服务商的项目团队成员达不到要求，有权书面通知服务商，服务商必须无条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项目成员。服务商如需要调整项目团队成员，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采购人，并获得采购人的资质审核通过并确认同意后才能安排调整。调整前，服务商需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。

**六、服务交付**

服务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提交三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安全等保三级测评报告。

**七、付款方式**

合同签订后，待项目资金到位，采购人在收到服务商提供的等额发票和等保三级复测报告后，支付100%合同金额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**

（1）合同签订后一个半月内，因服务商原因，本项目等保复测报告未能按期按要求提供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。服务商逾期超过15日仍未能提供等保三级复测报告的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并不支付任何款项。

（2）因服务商原因，造成采购人应用系统出现重大故障，影响应用系统正常运行，半小时内无法修复，每出现一次，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款项。

（3）合同生效后若有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履行合同的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、所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保险费、评估鉴定费、律师费等），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

（4）服务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，服务商应赔偿因此而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、所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保险费、评估鉴定费、律师费及采购人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。构成犯罪的，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

（5）上述所有违约金的支付，都应在提出方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**七、其他**

具体要求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